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購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單(110.05)附件三

申購單位		實驗室名稱		毒化物管 理人親簽	
聯絡人		分機		e-mail	
列管編號-序號(5碼數字)		化學物質名稱			化學物質濃度 (% w/w or v/v)
購置數量 (包裝 x 瓶數= Kg)		現剩餘數量 (Kg or L x 比重)		請購用途(簡述實驗名稱)	
供應廠商名稱		輸入/販賣許可證字號		聯絡人/廠商電話	
<p>本實驗室擬購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上，本人已知悉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、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執行及運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運作單位負責人： (請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應有事項	<p>一、運作場所貼有中英文標示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』(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)。</p> <p>二、備有『安全資料表』(即時更新，3年內之版本)及確認容器標籤符合法規規定。</p> <p>三、填寫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』(至少保存3年)。</p> <p>四、妥善貯存管理(上鎖)，避免他人隨意取得。</p>				
<p>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要規定：</p> <p>一、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(109.7.3)第2條，運作單位：指學術機構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(試驗)室及實習(試驗)場所。</p> <p>第8條，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，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，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，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。其各運作量無變動者，得逐月填寫。……。</p> <p>二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(108.1.16)</p> <p>1 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2 第55條第6款規定，運作單位發生事故，運作單位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，並遲於30分鐘內通報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06-9221778)。未依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3 第58條第1款規定，有記錄、申報、保存或報告義務，而未記錄、申報、保存或報告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				
環安組審核結果	負責教授核章 (請購人)	實驗場所系所主管核章		環安組核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	

備註:經環安組簽章後,e-mail 通知聯絡人。